

200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

樣
本

(直接 / 間接選舉) 註 1

(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識別資料) 註 2

提交宣傳品樣本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：

本人 _____ (註 3) _____，為 _____ (註 4) _____ 提出的候選名單之受託人，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81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為選舉宣傳之用，現向閣下提交下列屬本候選名單的宣傳品樣本各兩份 (註 5)：

宣傳品名稱 / 簡介	製作數量	宣傳 / 派發方式	費用

敬請查收。

候選名單受託人

(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)

(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)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註：

1. 應指出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；如屬間接選舉，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：①工商、金融界，②勞工界，③專業界，④社會服務、文化、教育及體育界。
2.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葡文名稱、簡稱和標誌。
3. 應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。
4. 應填上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及葡文名稱。
5. 宣傳品包括圖文、影音或任何具宣傳性質的物品。應列出每一款宣傳品的名稱及對之作簡介，並列明製作的數量，以及宣傳、派發的方式和費用。